

函詢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第 8 條西醫復健治療同一療程起迄期間之認定及臨床上如無法於「一定期間」內完成者，是否請病患重新看診及重排療程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.01.10. 健保醫字第101001123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月10日

主旨：貴醫院函詢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第 8 條西醫復健治療同一療程起迄期間之認定及臨床上如無法於「一定期間」內完成者，是否請病患重新看診及重排療程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醫院 101年12月26日校附醫醫事字第1011701896號函。
- 二、依行政院衛生署 101年11月 6日發布修正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同一療程係指診療項目於一定期間施行之連續治療療程。上述「一定期間」，依該項各款條文，包括自首次治療日起至30日內（如西醫復健治療、皮症照光治療等診療項目）、自首次治療日起至60日內等兩種不同療程期間，故療程之起日，應為首次治療日（非就醫日、看診日或處方日），即以治療當日（含）起30日內或60日內為一療程，非以「月」計，亦不論是否跨月。
- 三、另有關同條文第 4 項「同一療程最後治療日為例假日者，順延之。」之規定，考量目前尚無「例假日」之法定定義，不同行業因其業務性質或服務對象，尚有不同之界定方式，目前係比照行政院「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所列之「放假日」為原則，故療程之最後治療日，如恰為上述之放假日者，應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，與特約院所例假日期間是否提供復健治療服務無關，俾符本次修法保障民眾權益之旨意；另對於 101年看診排療程之個案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仍得適用修正前之規範，即其同一療程期間為自首次治療日起至次月底。
- 四、至所提實務作業，如復健治療無法於30日內完成 6次療程，或臨床上每周僅需施行一次療程者，對於同一療程未結束之情形，是否重新看診、另立新療程乙節，查本次該條文之修正，係考量各類西醫復健治療，應有足夠之治療頻率與強度，始具一定療效，即臨床上應於適當期間內，把握黃金治療期，以提升復健治療效益，故特約院所應宜依其業務需求，配置適當之專業醫事人力、醫療設施，俾於各該療程期間內，提供完整之治療，進而確保病人權益。倘因係病人未依原排定療程時間接受治療、亦未事先請假予以改期，且已逾一定期間者，應得請病人重新看診、另立新療程。
- 五、至臨床上如確有特定復健治療項目或施行對象，不適一周施行兩次以上之復健治療，宜放寬療程期限者，因涉法規之規範，本局將收集各界意見及實施情形，送請行政院衛生署納入下次檢討修法之參據，同時歡迎貴醫院提供臨床實際作業需求及相關醫學會專業意見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副本：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